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及龙子湖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及龙子湖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润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2754.0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59.9109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及龙子湖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润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 人，营业收入为2754.0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7059.9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润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